

##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644203257，发证时间：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），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在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16 年度已按 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8 日